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廖佳姿
電話：03-3322101#610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70001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主旨：函轉有關免請領雜項執照規模之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建置
是否需檢討建蔽率1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7年1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164845
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含附件)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1164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免請領雜項執照規模之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建置是否
需檢討建蔽率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10月31日府建管字第1060334300號函。
- 二、為推動再生能源發展，經濟部業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7條規定：「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及相關設施，依不同設施特性，就其裝置容量、高度或面積未達一定規模者，免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並會銜內政部訂定「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模如符合上開標準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故非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尚無須檢討建蔽率、容積率。
- 三、至都市計畫法系之土地使用管制針對地面型太陽光電設備之管制有無特別規定1節，都市土地部分，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2條之1規定：「都市計畫地區內，依本細則規定允許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不受該分區建蔽率規

建照科 收文:107/01/02



1070001103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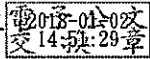




定之限制。」故設置地面型太陽設備應符合上開規定；至非都市土地部分有無特別規定，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請逕向內政部地政司洽詢。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地政司、直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裝

訂

